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新劲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劲刚，证券代码：300629）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上市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上

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洽谈，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期间，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与其他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新劲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